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廷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怡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12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昊理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傳	第一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09年4月5日	369,010元	LB0000000	